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军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70.59-141.18 | 0.85-1.69 | 3,000-6,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1.1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票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 37,552,085 | 44.97 | 38,963,850 | 46.6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 45,947,915 | 55.03 | 44,536,150 | 53.34 |
| 三、总股本 | 83,500,000 | 100 | 83,500,000 | 100.00 |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0.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票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票 | 37,552,085 | 44.97 | 38,257,967 | 45.8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票 | 45,947,915 | 55.03 | 45,242,033 | 54.18 |
| 三、总股本 | 83,500,000 | 100 | 83,500,000 | 1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8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83,697,719.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0,399,586.13元，流动资产1,090,081,104.4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7%、5.31%、5.50%。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军擎先生。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6,000万元（含），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98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胡军擎 | 24,455,000 | 29.29 |
| 2 | 周华 | 6,519,374 | 7.81 |
| 3 | 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5.39 |
| 4 | 程圣森 | 3,866,400 | 4.63 |
| 5 | 胡志宏 | 3,750,000 | 4.49 |
| 6 |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37,500 | 3.64 |
| 7 |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31,579 | 3.15 |
| 8 |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2.99 |
| 9 |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2.40 |
| 10 |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4,444 | 2.16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
|---|---|---|---|
| 1 | 程圣森 | 3,866,400 | 8.41 |
| 2 | 胡志宏 | 3,750,000 | 8.16 |
| 3 |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37,500 | 6.61 |
| 4 |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31,579 | 5.73 |
| 5 |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5.44 |
| 6 | 北京健坤众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4.35 |
| 7 |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4,444 | 3.93 |
| 8 |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20,000 | 3.09 |
| 9 |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英方软件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47,135 | 2.93 |
| 10 | 张萍 | 840,000 | 1.83 |
| 11 | 童云洪 | 840,000 | 1.83 |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0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1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5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8元/股，最低价为31.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3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5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28元/股，最低价为31.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3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

3、公司接受的赠与资产朗绿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房地产客户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朗绿科技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存在一定的风险。截至2023年末（未经审计），朗绿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2,556.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20,252.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9%。

4、公司将在2024年3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5。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08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0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6。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涉问题予以答复。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查证、核实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完整和准确，经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05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子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3年3月30日、5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睿"）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销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亿元调剂至上海和睿，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本次调剂后，公司为上海晨鸣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15亿元调至人民币13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15亿元；公司为上海和睿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人民币2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事宜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9日

法人代表：李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纸浆，纸制品，木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灯具，金属材料，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晨鸣销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8,599.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8,195.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403.8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89,676.57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840.2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0.3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晨鸣销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0,789.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0,790.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998.28万元。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5,037.78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47.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5.61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晨鸣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名称：上海和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870室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5日

法人代表：李栋

注册资本：30,1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和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253.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007.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54.9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82.75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92.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2.6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和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583.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284.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701.38万元。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88.68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946.4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46.40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和睿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获调剂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协议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担保额度有效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睿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单笔调剂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获调剂方上海和睿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0.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左西孟旦注射液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左西孟旦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左西孟旦注射液/Levosimendan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0104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工艺（包括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月。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左西孟旦注射液是钙增敏剂，以钙离子浓度依赖的方式与心肌肌钙蛋白C结合而产生正性肌力作用，增强心肌收缩力，同时可通过使ATP敏感的K+通道(KATP)开放舒张血管，舒张冠状动脉阻力血管和静脉容量血管，改善冠脉的血流供应，是用于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ADHF）的小分子化学药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左西孟旦注射液通过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09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0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2.79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2.98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21,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0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2.79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2.98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21,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布鲁克"），其他股东杭州市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热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企业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的楼冠良，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吕越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4、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冠良哥哥楼冠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冠良侄女楼溢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锋，监事金莉莉、胡光驰、章成盛，高级管理人员沈园、张海江（原公司监事会主席），员工杨成荣（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1日上市，截至2024年2月21日收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21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23.10元/股，已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据相关安排及承诺上述承诺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 |
| 厦门布鲁克 | 控股股东 | 288,000,000 | 0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布鲁克企管 |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36,000,000 | 0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宁波热威 |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36,000,000 | 0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张伟 | 实际控制人 | 0 | 通过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间接持有27,168.26万股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楼冠良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0 | 通过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间接持有3,658.70万股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吕越斌 |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 0 | 通过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间接持有1,980万股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张亮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49.09万股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楼冠豪 | 实际控制人楼冠良的哥哥 | 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229.09万股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楼溢华 | 实际控制人楼冠良的侄女 | 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10.83万股 | 2026年9月11日 | 2027年3月11日 |
| 钱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0 | 通过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间接持有1,260万股 | 2024年9月11日 | 2025年3月11日 |
| 张海江 |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4年2月6日任副总经理 | 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32.73万股 | 2024年9月11日 | 2025年3月11日 |
| 金莉莉 | 监事，自2024年1月21日任监事会主席 | 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21.66万股 | 2024年9月11日 | 2025年3月11日 |
| 杨成荣 | 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16.36万股 | 2024年9月11日 | 2025年3月11日 |
| 章成盛 | 职工代表监事 | 10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32.73万股 | 2024年9月11日 | 2025年3月11日 |
| 胡光驰 | 监事 | 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32.73万股 | 2024年9月11日 | 2025年3月11日 |
| 沈园 | 财务总监 | 0 | 通过宁波热威间接持有49.09万股 | 2024年9月11日 | 2025年3月11日 |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1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9,016,166股的比例为0.06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元/股，最低价为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75,920.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3.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9,016,166股的比例为0.06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元/股，最低价为8.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75,920.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002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关于将持有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西旅集团 | 是 | 16,000,000 | 9.00% | 2.79% | 2023年3月3日 | 2024年2月20日 | 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6,000,000 | 9.00% | 2.7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西旅集团 | 177,680,388 | 30.96% | 72,800,000 | 40.97% | 12.68% | 0 | 0 | 74,858,388 | 71.38% |
|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681,250 | 4.65% | 26,681,250 | 100% | 4.65% | 26,681,250 | 100% | 0 | 0 |
|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4,425,100 | 4.26% | 24,425,100 | 100% | 4.26% | 24,425,100 | 100% | 0 | 0 |
|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1,674,350 | 2.03% | 8,192,850 | 70.18% | 1.43% | 8,192,850 | 100% | 0 | 0 |
| 合计 | 240,461,088 | 41.90% | 132,099,200 | 54.94% | 23.02% | 59,299,200 | 44.89% | 74,858,388 | 69.08% |

备注：

上述股东中，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于2006年8月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3,340,625股、12,212,550股、4,096,425股（前述股份经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现分别为26,681,250股、24,425,100股、8,192,850股）质押给了西旅集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且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将前述质押股份的表决权于2007年4月授予西旅集团，授权期限至前述质押股份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西旅集团《关于将持有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